

买时只看到好便宜欢欢喜喜 吃时才发现要过期急急忙忙

遮遮掩掩的临期食品 何时能卖得明明白白

临期食品，你买过吗？所谓临期食品，就是仍在保质期内，但即将过期的食品。因为即将过期，一方面它价格便宜，商家通常会打折促销，有些市民认为性价比高，甚至会专门购买；而另一方面，由于即将过期，如果买回家不尽快食用，又可能造成浪费。

据了解，相关部门早已出台规定，商家销售临期食品时，必须明确告知消费者，并且相关法规也给何为“临期”制定了标准。但有市民反映，市面上仍有一些商家在销售临期食品时，让消费者“买了个糊涂”。

市民：

**打折商品买回家
发现保质期仅剩十几天**

日前，家住临桂区汇荣桂林桂林小区的莫女士向记者反映，她在临桂区一家位于某商业综合体的零食铺购买零食。事后发现，其中一些商品还有不到20天就要过期了。

莫女士说，自己购买这款零食时，货架周围并没有有关“临期食品”的标识，商品本身的价格标签和其他商品也没有区别，直到买回家打开食用时才发现就快过期了。

莫女士觉得，虽然这些商品在价格上是便宜些，但如果自己没注意，买回去没有尽快食用，一旦过期就浪费了。她认为，商家在销售时没标明或没告知这是临期食品的行为，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。

不少消费者和莫女士一样，也常常忽略商家销售的食品是否为临期食品。

家住临桂区奥林匹克花园小区的施先生去大型商超、连锁超市购买食品时，很少查看生产日期或保质期。“这类商家管理相对规范，几乎不会销售过期食品。但是不是‘临期’，这个我还真没注意过。即便是打折促销，我也没意识到过可能是临期食品。”

不过，也有市民在购物时，会比较青睐临期食品。记者在万象城沃尔玛超市采访时，看到市民石女士在临期商品专柜选购商品。她认为，临期商品都是在保质期内的，买回家可以放心食用。只要是自己马上需要，并且预计会很快吃完的，她是会购买的，“毕竟价格折扣摆在那，只要尽快食用，还是比较实惠的。”

但石女士也表示，商家在销售这类商品时，确实应该标明或明确告知。

规定：

**何为“临期”有标准
商家售卖应明示**

究竟哪些食品算“临期”呢？记者查阅到，不管是国家还是地方，都对“临期食品”的销售出台过有关规定。

记者查阅到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对临近保质期食品规范管理的意见》明确，根据食品保质期的不同，对临近保质期界定如下：保质期在一年以上的（含一年，下同），临近保质期为45天；保质期在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，临近保质期为30天；保质期在90天以上不足半年的，临近保质期为20天；保质期在30天以上不足90天的，临近保质期为10天；保质期在10天以上不足30天的，临近保质期为2天；保质期在10天以下的，临近保质期为1天。

2012年，原国家工商总局也曾发布通知要求，对于即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也就是临期食品，食品经营者要在经营场所向消费者作出醒目提示。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科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根据自治区的相关规定，商场、超市应当设立临近保质期食品专区或专柜，并在醒目位置标明“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专区”或“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专柜”字样。其他经营者应当将临近保质期的食品集中存放、陈列、出售，并作出醒目提示。未设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专区或专柜的，待售的临近保质期食品上应当标明“临近保质期食品”字样。与其他商品一起捆绑搭售的临近保质期食品，必须附有“临近保质期食品”标签。捆绑搭售时，不得隐藏该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。

该工作人员表示，“销售临期食品的，商家除了书面告知，也可以由工作人员口头告知。”

下转 05 版 ▶

↓ 市民在临桂一家食品超市选购临期商品。



↑“乌尼酷零食折扣仓”临桂万达店销售这款南瓜子时，并未告知其即将过期。



→七星区一华荣超市在促销该蛋糕时，并未告知其即将过期。

↓ 在临桂万达广场“良品铺子”，该商品没有即将过期的标识。

